枣环许可字〔2024〕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白庄村西70米。项目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租赁办公室、厂房等，新建设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生产线1条，购置搅拌、模具、布料、脱模、码垛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公辅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万立方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的规模。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骨料上料和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类重点控制区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定期经车间排风装置换气；罐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骨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储存、卸料粉尘通过雾炮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须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设备清洗、车间清洗及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产品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按要求定期委托监测。厂区下风向设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厂内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生产区、沉淀池、应急池等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沉淀池、应急池等应按要求设置泄漏报警、围堰等连锁保护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指标必须控制在0.018 t/a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